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木生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78
傳真：08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7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26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6586900-1.pdf、376530000A114026586900-2.xlsx、
376530000A114026586900-3.ods、376530000A114026586900-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期限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1、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500元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〉，以下稱「教師」)進行補助。

(四)申請原則：

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3、已取得所報名認證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
4、本案不得與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助項目，如有發現自負其責，並追繳補助金額。

(五)完成上開補助應試場次報名並繳費者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至本縣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(里港國小林芷伊老師收)彙審。

(六)如學校教師已完成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

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請於114年10月24日(五)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至本縣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(里港國小林芷伊老師收)彙審。

(七)請款作業：本案將於審查後另案核定，並函請學校檢附收支結算表及准考證(應具全科到考證明)或成績單送府辦理請款作業，如尚未應考者，請通知應試教師務必完成到考證明。

三、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
四、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以上合格者，得依本縣「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核敘獎勵，請學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認證考試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「14學年度補助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)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名冊」及本縣「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(屏東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